

附件 1

西安市蓝田县司法局 2020 年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西安市蓝田县司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司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和决策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的法治督导工作。负责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贯彻执行有关司法行政和法治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全县各司法所工作。

（三）协调解决县政府部门在实施法律、法规和规章中的争议和问题。开展司法行政、政府法治建设调研。

（四）负责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各街道和县政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办理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向市政府、县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工作。组织开展全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五）负责指导、监督全县依法行政工作。承担全县依法行政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行政执法责任制组织实施工作。组织

协调和监督全县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县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治协调工作。承办县政府交办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审查和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听证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县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件。负责全县行政执法人员及行政执法证件的管理工作。

（六）负责全县法治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工作，拟订全县普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职责。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舆情监控和处置指导工作。指导各街道、各行业、各部门法治宣传和基层法治创建工作。

（七）负责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和平台建设。统筹协调全县法律服务资源，负责指导管理律师工作、公证工作、“12348”法律服务工作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监督律师机构、公证机构活动；按照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要求，负责全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团体法律顾问工作，负责联络县政府法律顾问，办理县政府日常法律事务；负责监督管理法律援助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员协会工作。

（八）负责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全县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初审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和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

（九）负责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监督街道社

县矫正执法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对刑满释放人员进行帮教安置和稳控管理工作。

（十）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全县司法行政干部、普法骨干和法律服务人员的法律业务及职业再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装备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指导和协调组织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蓝田县司法局内设：办公室、基层工作科、法治宣传科、法律事务科、法治监督科、律师公证管理科、社区矫正科、法律援助中心8个科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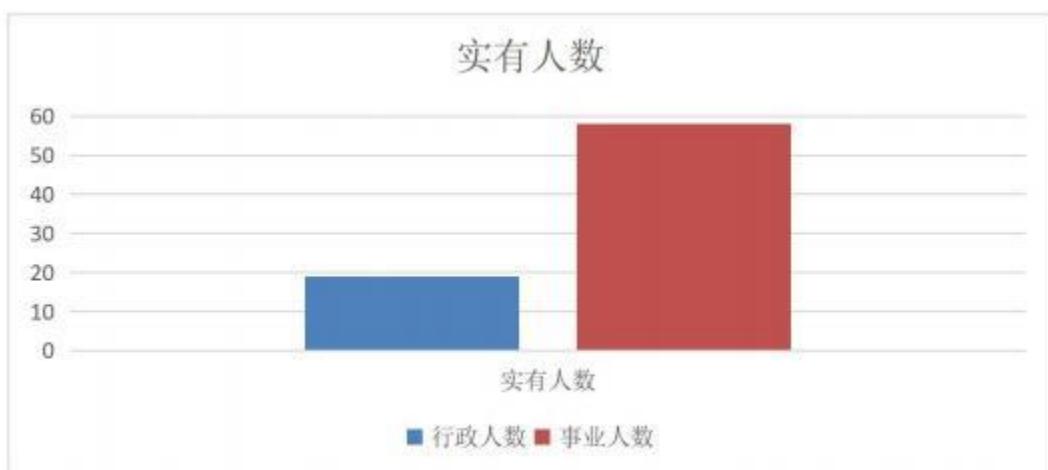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示例：纳入 2020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 1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蓝田县司法局（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87 人，其中行政编制 87 人；实有人员 77 人，其中行政 19 人、事业 58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3 人。遗属补助人员 8 人。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是	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蓝田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93.49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外交支出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3、国防支出	0.00
4、上级补助收入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359.06
5、事业收入	0.00	5、教育支出	0.00
6、经营收入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8、其他收入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9
		9、卫生健康支出	9.04
		10、节能环保支出	0.00
		11、城乡社区支出	0.00
		12、农林水支出	0.00
		13、交通运输支出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6、金融支出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19、住房保障支出	0.00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22、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93.49	本年支出合计	393.4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收入总计	393.49	支出总计	393.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蓝田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费			
	合计	393.49	393.4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9.07	359.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356.95	356.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50.44	250.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4.75	14.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2.96	12.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19	4.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4.61	74.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12	2.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12	2.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9	25.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39	25.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39	25.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4	9.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7	8.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	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57	0.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57	0.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57	0.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蓝田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93.49	285.62	107.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9.07	251.19	107.88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356.95	251.19	105.76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50.44	250.44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4.75	0.75	14.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2.96	0.00	12.96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19	0.00	4.19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4.61	0.00	74.61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12	0.00	2.12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12	0.00	2.1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9	25.3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39	25.39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39	25.3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4	9.0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7	8.4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	7.9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57	0.57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57	0.57	0.00	0.00	0.00	0.0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57	0.5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蓝田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39.39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3.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507.63	507.63	0.00	0.00
		5.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9	23.59	0.00	0.00
		9.卫生健康支出	8.17	8.17	0.00	0.00
		10.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11.城乡社县支出	0.00	0.00	0.00	0.00
		12.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13.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6.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17.援助其他地县支出	0.00	0.00	0.00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9.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23.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各项财政拨款的收支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蓝田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收入合计	539.39	本年支出合计	539.39	539.3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0.00					
收入总计	539.39	支出总计	539.39	539.3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蓝田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39.39	307.35	332.38	37.97	169.0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7.63	338.59	300.62	37.97	169.04	
20406	司法	501.80	338.59	300.62	37.97	163.21	
2040601	行政运行	268.96	268.96	237.53	31.43	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69.63	69.63	63.09	6.54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20.00	0.00	0.00	0.00	20.00	
20406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83	0.00	0.00	0.00	143.2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83	0.00	0.00	0.00	5.83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83	0.00	0.00	0.00	5.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9	23.59	23.59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59	23.59	23.59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59	23.59	23.59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7	8.17	8.17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1	8.01	8.01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9	7.69	7.69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32	0.32	0.32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16	0.16	0.16	0.00	0.0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16	0.16	0.1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蓝田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70.35	332.38	37.9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2.38	332.38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80.57	180.57	0.00	
30103	奖金	31.4	31.4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9.63	49.63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47	29.47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84	30.84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32	0.32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6	0.16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97	0.00	37.97	
30201	办公费	14.92	0.00	14.92	
30202	印刷费	6.91	0.00	6.91	
30205	水费	0.82	0.00	0.82	
30206	电费	1.51	0.00	1.51	
30207	邮电费	0.81	0.00	0.81	
30211	差旅费	2.66	0.00	2.66	
30213	维修(护)费	1.28	0.00	1.28	
30215	会议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6	0.00	1.76	
30239	其他交通费	4.87	0.00	4.8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4	5.64	0.00	
30305	生活补助	5.64	5.64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蓝田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3.10	0.00	0.10	3.00	0.00	3.00	0.00	0.00		
决算数	1.76	0.00	0.00	1.76	0.00	1.76	0.00	0.05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蓝田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蓝田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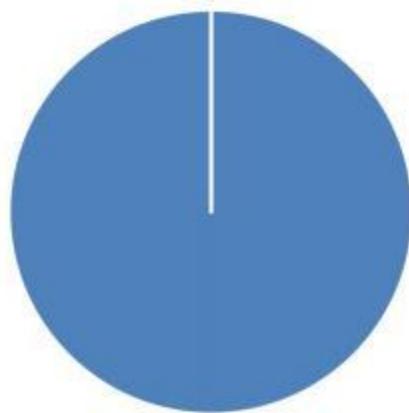
2020 年度总收入 539.3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5.9 万元，增幅 27.05%，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①司法所体制机制改革；②人员工资增加。

2020 年度总支出 539.3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5.9 万元，增幅 27.05%，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①司法所体制机制改革；②人员工资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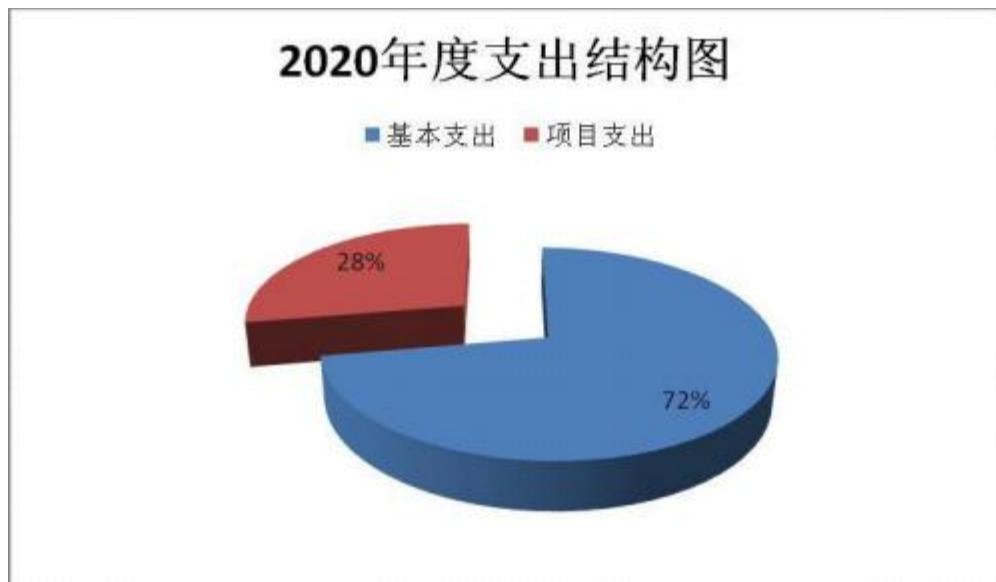
2020 年收入合计 539.3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39.39 万元，占 1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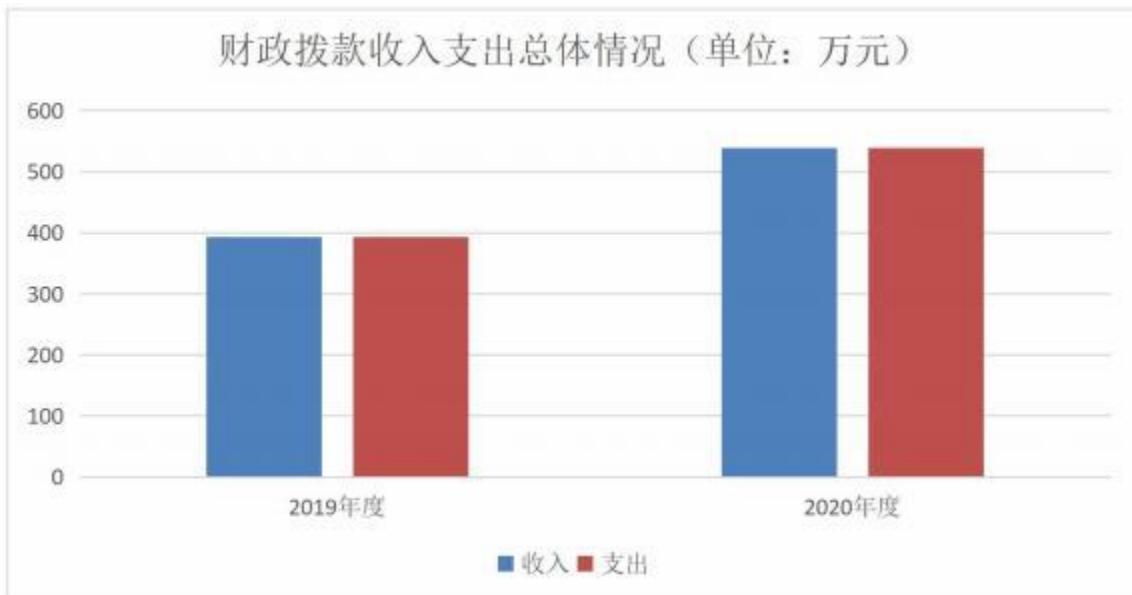
■ 财政拨款收入539.39 ■ 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情况说明



2020 年支出合计 539.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0.35 万元，占 72%；项目支出 169.04 万元，占 2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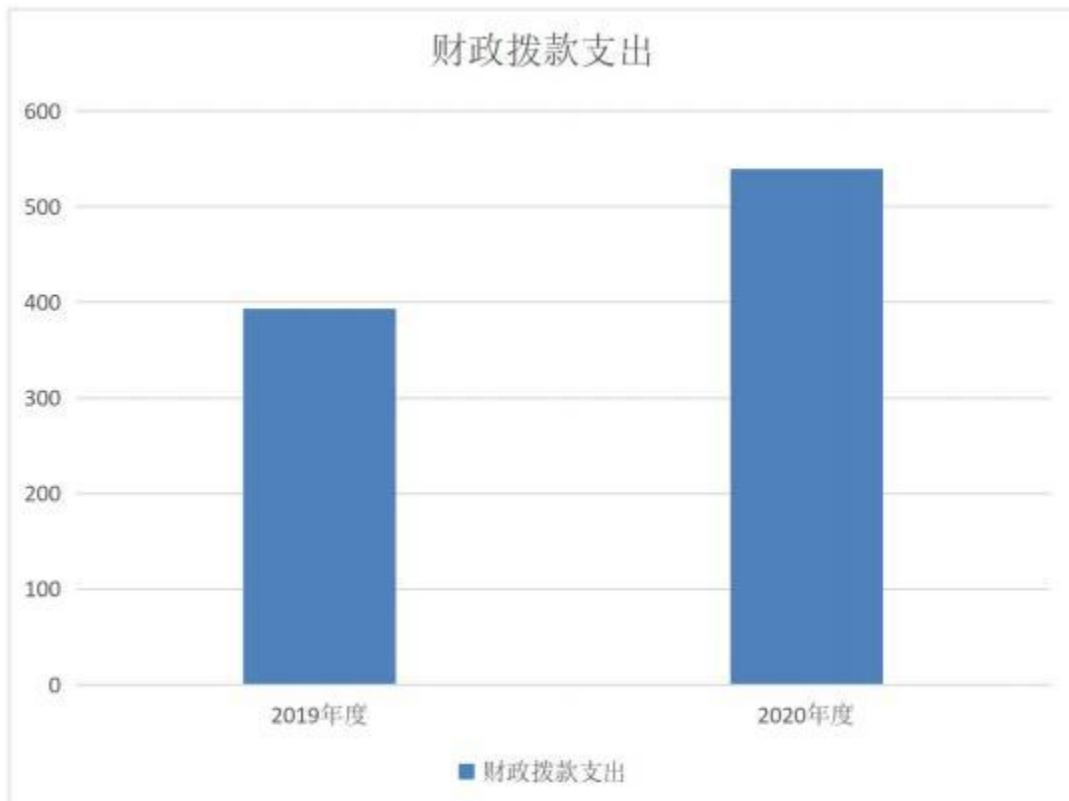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总收入 539.3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5.9 万元，增幅 27.05%，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①司法所体制机制改革；② 人员工资增加。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总支出 539.3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5.9 万元，增幅 27.05%，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①司法所体制机制改革；② 人员工资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39.3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5.9 万元，增幅 27.05%，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①司法所体制机制改革；② 人员工资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78.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9.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3.52%。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235.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7.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4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司法所体制机制改革，人员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法律援助案件经费每年由市级补充划拨。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公共安全支出经费每年由市级补充划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8.7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235.62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43.1 万元。

人员经费：235.62 万元，（1）行政运行（2040601）本年度预算 1881536.00 元；（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080505）394424.40 元；（3）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47750.00 元；（4）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77326.56 元；（5）公务

员医疗补助（2101103）4416.00元；（6）其他卫生健康支出（2109901）5967.79元。

公用经费：43.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0.1万元，劳务费 3 万元，委托业务费 2.62万元，工会经费 3.4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万元，公务接待费0.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3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6万元，支出决算为 1.76万元，完成预算的 48.89%。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84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接待，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76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预算（万元）	支出（万元）
1	因公出国（境）支出	0	0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	0	0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	3.0	1.76
4	公务接待费支出	0.6	0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购置车辆 0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减少公务接待，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预算为 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6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接待。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培训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会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

与预算数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4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5.1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办公费缩减，公用经费减少。本年决算数较上年

决算数增加3.86万元，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基层司法所由机关管理。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0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 539.39 万元，占部门整体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县级单位决算中反映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自评结果。

自评综述：部门整体预算278.72万元，执

行数539.39万元，完成预算的193%。项目自评得分100分。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全面加强县、村（社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点建设，健全完善了村（社县）法律顾问工作制度。构建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实行“零门槛、零等待”，深入开展“法援惠民生，助力农民工”服务周宣传活动，全年共为274名农民工申请法律援助免于经济困难审查，当场办结率100%，“12348”咨询专线接听来电咨询3706件，接待来访咨询689人次，已答复网上咨询87余件。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法律援助案件、社区矫正人员数量增加，案件补助发放多集中于三四季度，在预算执行中，全年支出不够均衡。

下一步改进措施：分析支出进度不均衡的原因，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断增强预算执行的均衡性，时效性和有效性。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项目			
县级主管部门		蓝田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蓝田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39.39	539.39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完善“明确责任、分类负担、收支脱钩、全额保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建立分项目、分区域、分部门的政法经费保障政策。充分发挥政法经费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政法经费保障水平。 2. 严肃办理各种违法犯罪案件，保持对案件高压态势，形成有力震慑，构建“平安陕西”。	全面完成法治宣传、人民调解工作、社区矫正、法律服务工作、刑释解教、安置帮教、法律援助等 各项任务		
	二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次数	264	273	
		法治宣传活动参加人数	10万人	12万人	
		法治节目展播受众人数	3.5万	3.5万	
		律师事务所双随机抽查率	95%	100%	
		公证案卷抽查数量	85%	100%	
		办理人民调解案件数量	600	765	
		社区矫正人数	150	150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参考人数			
		立法计划完成数量			
		规范性文件审核备案数量			
		办理行政复议应诉案件数量	80	78	
		办理政府涉法事务数量			
		安置帮教刑满释放人员人数	860	860	
		全年组织培训次数	4	4	
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质最指标	全年培训人数	5600	5600	
		法治督查次数	4	4	
		法治调研次数	3	3	
		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次数	12	12	
		普法宣传覆盖面	95%	100%	
		公证抽查合格率	100%	100%	
		鉴定意见采信率			
		培训合格率	100%	100%	
		仲裁知晓率			
		社区矫正人员再犯罪率	0	0	
绩效指标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立法程序合规范率			
		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合规范率			
		行政执法监督合规范率	100%	100%	
		基层调研完成率	100%	95%	
		培训完成率	100%		

		行政复议应诉案件结案率	95%	96%	
成本指标		培训成本	20000元	21000元	
		人民调解案件办案成本	76500元	75000元	
社会效益 指标		司法所规范化水平	95%	95%	
		人民调解案件办案水平	95%	96%	
		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办案质量	100%	98%	
		律师办案水平	98%	95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政府法治化水平	100%	96%	
		调处矛盾水平	98%	94%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考生满意率	100%	100%	
		群众满意率	98%	96%	
		鉴定人满意率			
		培训学员满意率	95%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填报部门：	西安市蓝田县司法局	自评得分：98
（一）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和决策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的法治督导工作。负责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贯彻执行有关司法行政和法治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全县各司法所工作。 （三）协调解决县政府部门在实施法律、法规和规章中的争议和问题。开展司法行政、政府法治建设调研。 （四）负责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各街道和县政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办理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向市政府、县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工作。组织开展全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五）负责指导、监督全县依法行政工作。承担全县依法行政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行政执法责任制组织实施工作。组织协调和监督全县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县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治协调工作。承办县政府交办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审查和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听证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县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负责全县行政执法人员及行政执法证件的管理工作。 （六）负责全县法治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工作，拟订全县普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职责。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舆情监控和处置指导工作。指导各街道、各行业、各部门法治宣传和基层法治创建工作。 （七）负责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和平台建设。统筹协调全县法律服务资源，负责指导管理律师工作、公证工作、“12348”法律服务工作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监督律师机构、公证机构活动；按照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要求，负责全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团体法律顾问工作，负责联络县政府法律顾问，办理县政府日常法律事务；负责监督管理法律援助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员协会工作。 （八）负责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全县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初审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和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 （九）负责指导管理全县社县矫正工作，指导、监督街道社县矫正执法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对刑满释放人员进行帮教安置和稳控管理工作。 （十）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全县司法行政干部、普法骨干和法律服务人员的法律业务及职业再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装备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指导和协调组织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		公共安全支出: 539.39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县委县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一是深入推进依法治县工作。二是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三是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四是扎实推进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五是全面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六是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七是不断深化公共法律服务。八是全面加强工作制度建设。九是有力强化思想政治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执行率(10分)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 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 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 得8分。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	1. 1086.3/1285.2 =85% 2. 数据获取方式 蓝田县司法局相关的业务资料。	100 %	85 %	7	公证处改革未列入决算中	

				之间，得 7 分。预 算完 成 率在80 (含) 和 85% 之 间，得 6 分。预 算完 成 率在70 (含) 和 80% 之 间，得 4 分。预 算完 成 率< 70%的， 得 0 分。					
预 算 调 整 率 (5 分)	5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5%，得 5 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5%的，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5 % 预算调整率=0 %	预算调整率=5 % 预算调整率=0 %	5%	5	公 证 处 改 革 未 列 入 决 算 中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支出进度率 (5分)	5	<p>支出进度率=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p> <p>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p> <p>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p>	<p>半年进度: 进度率 $\geq 45\%$, 得 2 分; 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 得 1 分; 进度率<40%, 得 0 分。前三季度进度: 进度率 $\geq 75\%$, 得 3 分; 进度率在 60% (含)和 75% 之间, 得 2 分; 进度率<60%, 得 0 分。</p>	<p>指标值计算公式:</p> <p>支出进度率=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p> <p>半年支出进度 = 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 / (上年结余结转 + 本年部门预算安排 + 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p> <p>前三季度支出进度 = 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 / (上年结余结转 + 本年部门预算安排 + 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p> <p>2. 数据获取方式</p> <p>蓝田县司法局相关的业务资料。</p>	<p>支付进度率 $\geq 95\%$。</p>	98 %	5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1. 指标值计算公式：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2. 数据获取方式 蓝田县司法局相关的业务资料。	不适用	不适用	5	
应答	预算管理(1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 指标值计算公式：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2. 数据获取方式 蓝田县司法局相关的业务资料。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59.3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p>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p> <p>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p> <p>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p> <p>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p>	<p>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p>	<p>1.指标值计算公式:</p> <p>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p> <p>(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p> <p>(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p> <p>(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p> <p>2.数据获取方式</p> <p>蓝田县司法局相关的业务资料。</p>	<p>按规定执行</p>	规范	5	
应答	预算管理(15分)	5	<p>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p> <p>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p>	<p>1.指标值计算公式:</p> <p>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p> <p>(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2)资金的拨</p>	<p>按规定执行</p>	符合规定	5	

			<p>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p> <p>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p> <p>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p> <p>(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p> <p>(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2. 数据获取方式 蓝田县司法局相关的业务资料。</p>				
--	--	--	---	--	---	--	--	--	--

绩效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重点支出完成率; 重点支出完成及时率; 重点支出质量达标率; 成本节约率;	1. 若为定性指标, 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10% 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比率计分, 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年初目标	1. 指标值计算公式: 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 $\times 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 一定时期 (年度或规划期) 内部门 (单位) 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 部门 (单位) 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 (年度或规划期) 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完成及时率=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 $\times 100\%。$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 部门 (单位) 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完成及时率=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 $\times 100\%。$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 部门 (单位) 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完成率 $\geq 100\%;$ 及时率 $\geq 100\%;$ 达标率 $\geq 100\%;$ 节约率 $\geq 100\%;$	100 %	40

				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p>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p> <p>质量达标率= $(\text{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text{计划工作数}) \times 100\%.$</p> <p>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p> <p>成本节约率 $=[(\text{计划成本}-\text{实际成本})/\text{计划成本}] \times 100\%.$</p> <p>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p> <p>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p> <p>2. 数据获取方式 蓝田县司法局相关的业务资料。</p>				
--	--	--	--	----------------	--	--	--	--	--

项目效益(20分)	20	重点支出社会效益； 目标责任考核；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 指标值计算公式： 重点支出社会效益：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目标责任考核以县委考核办组织的全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为准。 满意度根据行风评议结果直接得分 2. 数据获取方式 蓝田县司法局相关的业务资料。	考核优秀	荣获蓝田县2020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单项工作成效奖	20			。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 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 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 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调整预算数**: 填列经调整后的全年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和预算调增调减数，即：
$$\text{调整预算数} = \text{年初预算数} + \text{预算调增数} - \text{预算调减数}.$$